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五章	股東	13
第六章	股東大會	19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9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2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8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4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37
第一節	董事	37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第三節	董事會	43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	52
第九章	公司秘書	53
第十章	總經理	54
第十一章	監事會	57
第一節	監事	57
第二節	監事會	5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1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0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76
第十七章	通知	78
第十八章	附則	8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14年10月15日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

公司的發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股東三名，分別為：管偉立、王蓮月、王紅月；非自然人股東六名，分別為：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郵政編碼：325000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元。
-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定修改草案，並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結合各方優勢，信守職業道德，遵紀守法，提供和不斷改善精神、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努力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不含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款而言，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1.	管偉立	19,810,250	39.6205%
2.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6,750	26.8335%
3.	王紅月	5,304,350	10.6087%
4.	王蓮月	3,794,500	7.5890%
5.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347,750	6.6955%
6.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326,400	4.6528%
7.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3,000	3.0860%
8.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8,000	0.5160%
9.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000	0.3980%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為72,67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670,000股，由19,910,000股H股和52,76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任何股息。

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收購股份事項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並修訂本章程。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東

-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四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為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九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 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九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九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任時間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二)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所列方式發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九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第十章 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 (一) 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

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三)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